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,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《公司章程》而所需之备案、变更、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。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,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如下:

原章程	修订为
第 3.5 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,362,725,370 股,其中:H 股 459,589,808 股,占总股本的 33.73%; A 股 903,135,562 股,占总股本的 66.27%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62,725,370 元。	第 3.5 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,388,147,370 股,其中:H 股 459,589,808 股,占总股本的 33.11%; A 股 928,557,562 股,占总股本的 66.89%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88,147,370 元。